

怀政办〔2023〕10号

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怀远县创建全国
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怀远县创建全国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3年2月8日

怀远县创建全国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15〕73号）《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邮政局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〉》相关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就创建全国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拟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将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作为“改善民生、跨越发展”的突破口，坚持以农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重要标准，加强规划引领、健全体制机制、加大资金投入，推进农村公路“建管护运”全面协调发展，形成内畅外联、布局合理、结构优化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。以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为重要抓手，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2023年实现创建全国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的目标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经验措施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农村公路各项工作开展有力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

体系健全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不断增强；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，农村综合运输服务能力不断提升；农村公路管养保障责任落实到位，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成效显著，农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增强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打通“开放路”“致富路”，赋能乡村振兴助力融入长三角

1.高质量实施农村公路建设。根据怀远县农村公路规划，从2022年开始，通过新建或改建，三年时间建设200公里的农村公路，其中2023年底前建设150公里，通往全县主要旅游景点、产业基地点。实施县乡道提质改造工程、行政村通双车道工程和联网路工程，优化和提升路网结构和等级比例。

2.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品质。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，保证农村公路质量耐久、工程耐用和安全通行。按照因地制宜、经济适用、绿色生态原则，优化建设方案，积极应用节约型建设养护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，充分利用旧路资源，避免高填深挖，统筹协调沿线基础设施建设，注重与周边自然环境相融合。加强工程质量监管，全面落实四级质量管控体系，严格交竣工验收，积极推进品质示范路创建活动。

（二）推行“路长制”，着力实现“路长治”

1.全面落实路长制主体责任。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，进一步完善“县、镇、村”三级路长管理体系和运行效率，严格落实管养的主体责任。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营经费和农村公路养

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配套资金，建立稳定的养护资金增长机制。各镇管理的乡村道路专管员加强管理培训，切实履职尽责，纳入工作考核机制。

2.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。按照依法治路的总要求，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和执法机构能力建设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队伍建设，指导镇村路产路权管理，形成县镇联动、条块结合的交通管理体系。

3.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。统筹城乡绿化、美丽乡村、旅游景点建设。重点整治镇村路段路域环境，消除脏、乱、差现象，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、绿化、美化、亮化，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生态环境自然和谐。

4.加强农村公路超载超限的治理工作，整合执法力量、配足机构人员，强化执法手段，严查违法行为，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。

（三）建立市场导向、科学规范的农村公路养护体系

1.稳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。不断创新养护生产模式，深化市场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培育养护专业化队伍，提升养护科学化水平。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，着力建立以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为主的信用体系，将从业单位信用记录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与招投标等工作挂钩。健全政府、企业、公众三方考核评估机制。

2.实现农村公路规范化养护。加大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，怀远县 2023 年计划投入资金 3000 万元，实施养护工

程总里程约 183 公里，其中大中修工程约 55 公里，预防性养护工程约 128 公里，提高养护工程修复比例，按照县道 10000 元/公里、乡道 5000 元/公里、村道 3000 元/公里的标准，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不低于 1368 万元，进一步提升道路优、良等级比例。

3.加强养护技术培训。宣传贯彻《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》，定期参加、主办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培训，提高各乡镇和市场化养护单位的养护能力和水平。

4.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隐患治理能力。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工作，全面清除库内隐患路段和危桥。新、改建农村公路项目、安防工程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（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），实施“千灯万带”工程，做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隐患治理，推动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段实现“路田分家”“路宅分家”，按时报送实施进展情况。

5.加大危桥改造工程实施力度，2023 年计划实施 4 座危桥改造项目，不断提升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，逐步消除危桥隐患。

（四）打通“亲情路”，服务城乡一体化

运营是交通服务城乡发展重要体现。怀远县在 2020 年大力发展城乡客运一体化项目，制订了《怀远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实施方案》，项目采取 PPP 运营模式，政府出资方与社会资本方合资成立了怀远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，累计完成投资 2.3 亿元，对原农班车进行了收购，并购置纯电动公交车 181 台，新建乡镇

综合运输服务站 14 座，开通城乡公交线路 52 条，线路覆盖全县 334 个建制村，日均客流量达到 2.3 万人，全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 5A 级。政府每年给予城乡客运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3749.22 万元，用于项目偿还贷款、运营补贴等，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。新建一级客运站 1 座、建成县级农村物流中心 1 个、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16 个、村级物流服务点 334 个，县、乡、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全覆盖，协同一体化发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成立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

统筹协调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开展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。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切实加强协作配合、监督服务，形成齐抓共建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监管

县、乡（镇）两级财政部门加强统筹，加大对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资金投入，将农村公路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提高农村公路管护标准，加大农村运输支持力度。建立健全“四好农村路”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，安排和使用各类专项资金，要实行财务公开、分级负责、分级监管、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

每年由县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年度建设目标任务，重点监督各单位考核责任落实、建设质量、工作效率、资金到位等情况，将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

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宣传引导工作，积极主动做好政策解读，大力宣传好经验、好做法以及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营造大力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。要注重解决好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维护好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为农村公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附件：怀远县创建全国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领导小组名单
及成员单位责任分工

附件

怀远县创建全国“四好农村路” 示范县领导小组名单及成员单位责任分工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	高东升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副组长：	赵树建	县政府副县长
成 员：	常兆武	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	沈 杨	县发展改革委主任
	孙伦正	县公安局副局长
	朱咏君	县财政局局长
	杨劲松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	宋玉萍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	潘复生	县环境生态分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
	陈 良	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	葛树学	县文化旅游局局长
	周轶群	荆山镇镇长
	王洪响	榴城镇镇长
	何 晋	白莲坡镇镇长
	马士龙	常坟镇镇长
	谭志水	唐集镇镇长
	高明伍	万福镇镇长
	张国斌	兰桥镇镇长
	王岩峰	徐圩乡乡长

周家波 龙亢镇镇长
纪学勤 河溜镇镇长
陈 涛 淝南镇镇长
黄国贤 褚集镇镇长
汤瑞瑞 双桥集镇镇长
邵 磊 淝河镇镇长
李世光 古城镇镇长
肖 坡 包集镇人大主席（主持工作）
尚 鹏 陈集镇镇长
王大力 魏庄镇镇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，常兆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主要负责创建工作部署落实、协调推进和检查考核工作。

二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协同推进创建各项工作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县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创建日常工作，牵头制定并落实创建任务，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等。

（二）县发展改革委：按职能负责农村公路有关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审批，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推进项目建设，协调农村公路管理保护有关规划的衔接，负责合法简化农村公路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环节的招投标程序等。

（三）县财政局：负责落实创建工作经费，整合保障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。

（四）县公安局：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对农村公路上的车辆驾驶员进行

安全教育，严厉打击破坏、偷盗农村公路附属设施行为等。

（五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负责协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用地保障，对按建设用地管理的公路项目用地组织、指导用地单位依法申请确权登记，指导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，鼓励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绿化工作。

（六）县生态环境分局：负责农村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备案）管理，加强公路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管。

（七）县应急局：建立农村公路安全监管机制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率等。

（八）县水利局：负责将过水桥涵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农村公路有机结合。

（九）县文化旅游局：负责将当地旅游业和农村公路紧密结合起来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，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等。

（十）各乡镇：加大管辖区域内乡村道路的建设和管养力度，配合完成各项计划任务；把管辖区域内的乡村道路养护落到实处，提升道路的完好率和路域环境；严格落实路长制，发挥乡村道路专管员的作用，保障乡村道路管理规范有序，管理好乡村道路管养队伍，规范资料的收集整理。